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86 年 6 月 24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87 年 6 月 1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8 年 10 月 12 日校教評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89 年 3 月 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9 年 8 月 17 日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89 年 9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1 年 7 月 4 日 90 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第十六條、第六條條文
92 年 9 月 2 日 92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三條、第十八條通過
93 年 2 月 12 日 92 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第 7 之 1、15、19 條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第 5 條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第 5、7-1 條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第 12 條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第 7-1、15、22 條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第 6、11、14、19 條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第 3、5、11、13、15、22、23、24 條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0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 年 0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 年 01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0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院聘教師則由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教學中心、數理教學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院級教評會由文理學院辦理。

第二章 新聘

第四條 本校聘請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但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其聘用之資格條件與專任同，惟年齡可放寬至七十歲，曾擔任業界高階單位主管職務滿十年(含)以上者，其年齡可放寬至七十五歲。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單位分配名額內為之。

新聘各級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講師：

- (一)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已取得教育部講師證書者。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曾任合格（有證書）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 已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副教授：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合格（有證書）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已取得教育部副教授證書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教授：

-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 曾任合格（有證書）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 已取得教育部教授證書者。
- (四) 外校教授新任本校校長得聘為本校教授。

本校新聘教師持境外學歷者，應由系（學位學程、室、中心）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審核。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五條 各單位徵聘專任教師前，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本校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由各單位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簽請校長核定，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公告。公告截止後，由徵聘委員會進行徵聘程序。
- 二、系（院）教評會初審（原則上於四月十日或十月十日前）：依據該單位核定名額、需求及應徵者有關證件資料完成初審。
- 三、院教評會複審（原則上於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系（院）將會議紀錄、擬聘申請書（簽會教務處）及有關證件資料、送審著作陳請校長就擬聘人選所具資格條件檢視是否契合學校發展目標，同意後，始得送各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
擬聘教師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於陳請校長同意後，提院教評會複審前，由學院送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 四、校教評會決審（於六月三十日或一月十五日前）：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證書之著作外審作業及外審通過門檻，均依本校教師升等案著作外審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各級教評會認定之。

外校教授新任本校校長，經系、院教評會通過聘為教授，填具「擬聘教師申請書」逕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外校教師依本校各學院院長（副院長）遴選（聘）續聘解聘辦法，經公開甄選新任或借調擔任本校學院主管，於其新任或借調期間擬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由各學院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簽請校長核定，並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其員額得由學校統籌員額支應，俟該系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

第七條 擬聘已取得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者，其資格仍應受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獲同意方得依已具資格聘任，否則應依本校需求及審查結果之等級聘任。以低一職級聘任之新聘教師，於應聘前須親自填妥並簽章「聘任同意書」送本校存查。

前項規定各系、院教評會於辦理聘用程序時應詳細告知應徵人員。

第八條 新聘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如其教師資格未獲審查通過得聘為講師，並重新辦理資格審查；如受聘者不同意聘為講師時，至其初聘期滿不再續聘，不得異議。

前項規定各系、院教評會於辦理聘用程序時應詳細告知應徵人員。

第九條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任教該職級滿二學年（或四個學期）後，於再續聘之該學期始得以學位（文憑）向各系（學位學程、室、中心）申請教師證書，送審教師證書當學期須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申請教師證書者均應送著作外審，其外審之相關費用應由該兼任教師自行負擔。惟兼任教師擬申請證書職級，於該職級新聘時已辦理外審，且未逾六年者，得免再辦理外審程序。

第三章 聘期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但第二學期初聘者發聘至該學年底），續聘第一次為一年，初續聘滿二年（含）以上，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上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下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繳回。

第四章 升等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審查程序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採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依其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授課聘書，以推算至擬升等年月之前一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止，其到本校任職前曾在其他大學校院之年資得予採計，但專科學校之年資不得併計。另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以低一職級聘任之教師，於升等通過原具教師證書職級教師後，其申請升等下一等級教師之年資，

依本校核發聘書所載年月重新起計。

- 第十四條 本校副教授以下各級教師，服務至每年一月或七月底符合升等資格者，得依規定時限與程序申請升等；申請學位升等得不受上述時程限制。各系（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仍應依規定之作業期間完成各項程序並於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升等起資年月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五條 以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升等者，須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應繳交應用技術報告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應用技術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審查範圍包含：

- 一、 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 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 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始得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 一、 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於 SCI、SSCI、TSSCI、EI、THCI、A&HCI、ESCI、SCIE 或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及發明專利證明，升等教授五件、副教授四件、助理教授二件。

前述所稱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由各學院參照 SCI、SSCI、TSSCI、EI、THCI、A&HCI、ESCI、SCIE 等級，訂定具審查機制論文類別之規範，惟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公告之警示期刊或研討會名單不得列於其中；惟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Baishideng Publishing Group、OMICS Publishing Group、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旗下期刊或研討會者，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附該期刊論文之審查意見供外審委員審核。

- 二、 技術移轉金(含專利技轉、know-how 技轉及先期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升等教授達120萬以上、副教授達90萬以上、助理教授達60萬以上。

- 三、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為企業出資)，升等教授達75萬元以上、副教授達60萬以上、助理教授達45萬以上。

教師七年內累計研發成果未達前項各款條件之一者，若其前項第一至第三款研發成果分別除以各職級應達基礎數合計後，數值大於 2 者，亦符合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各職級教師資格。

前項各職級所列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等，須為七年內且為取得前一職級後與升等技術相關之成果。

送審人所送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

為參考成果。

第十六條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者，應在該專業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應繳交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書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

-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二、相關文獻探討。
-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審查範圍包含：

- 一、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者。

-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 三、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或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擬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教師，應具有取得前一職級後發表(或已接受)於 SCI、SSCI、TSSCI、EI、THCI、A&HCI、ESCI、SCIE 或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且應符合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 一、升等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 二、升等副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 三、升等助理教授：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前項所稱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由各學院參照 SCI、SSCI、TSSCI、EI、THCI、A&HCI、ESCI、SCIE 等級，訂定具審查機制論文類別之規範，惟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公告之警示期刊或研討會名單不得列於其中；惟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Baishideng Publishing Group、OMICS Publishing Group、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旗下期刊或研討會者，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附該期刊論文之審查意見供外審委員審核。

送審人所送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第十七條 審議教師之升等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初審

- (一)系教評會應先就申請人之基本資格審核其是否符合，並就教師升等代表作之列名查核情形辦理審核，符合者則將會議紀錄、申請人之著作及基本資料，移送學院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由學院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並於

著作外審完成後，將審查意見表移送系教評會。

(二)系教評會對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之審查意見表進行審查，並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項目評審，審議符合推薦標準者，提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系教評會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結果進行審查，其所送五名校外學者專家至少需有四人評定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教授職級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始得為外審通過。未符合通過門檻者，仍應送系教評會作成升等不通過之決議。

(四)院聘教師申請升等之初審事宜，由院教評會辦理。

二、複審

院教評會應就申請人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項目評審，審議符合推薦標準者，由各學院將著作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資料)等簽送人事室，以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決審

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項目綜合評審。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不通過或不受理者，應附理由並附記本校救濟程序，以學校名義函知申請人。

第十七條之一 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院教評會推選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且具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具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主席由小組成員中互推一人產生。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依第七條規定以低一職級聘任之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實際授課滿一年

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並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多四篇依升等教師程序辦理著作外審，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升等為已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仍應依本校規定之時程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所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升等未獲通過教師需有至少一篇不同著作且列入本次升等代表作或參考作(含專門著作、應用技術報告、教學成果技術報告)，始得再提出同一等級升等；該著作最早採認至教師該次未通過升等案提出申請日前二年。
- 六、代表作及參考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代表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以低一職級聘任之教師，其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發表之著作，其期刊與研討會須為 SCI、SSCI、TSSCI、EI、THCI、A&HCI、ESCI、SCIE 或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前項所稱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由各學院參照 SCI、SSCI、TSSCI、EI、THCI、A&HCI、ESCI、SCIE 等級，訂定具審查機制論文類別之規範，惟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公告之警示期刊或研討會名單不得列於其中；惟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Baishideng Publishing Group、OMICS Publishing Group、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旗下期刊或研討會者，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附該期刊論文之審查意見供外審委員審核。

持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

者，其專門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自公開出版發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如未能於升等生效日起一年內公開出版發行者，本校應撤銷該等級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報送教育部廢止該等級教師資格及註銷該等級教師證書。

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現職教師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返校義務授課或實際授課未滿一學分者；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未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出版或發表者；或經審定後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三、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實際授課未滿一年。
- 四、送審中尚未審定者。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八、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但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年限屆滿應提出升等之教師，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所送著作，經發現或被檢舉其有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審查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資格審定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

第二十三條 本校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除辦理兼任教師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送審（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審定外，不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送審。但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不得在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

第二十四條 本校專任講師，在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即已任教，並已取得證書，現仍在職年資未中斷者，在國內外大學得有博士學位，其所學與所擔任之課程相關，且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以該學位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其資格仍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及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未經本校規定程序核定，而私自前往進修者，須於進修停止或結束二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第二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應在升等評審核定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要點規定提出申覆。

教師亦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升等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原處分單位重行審議。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各級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第二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經申覆送回再議案件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之審查人及其他審查人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學術合作關係。
-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三十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如有違反，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本校聘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各條文文字因國家法令或上級機關行政命令修正頒布而不及配合修正時，依該法令或行政命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聘請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但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其聘用之資格條件與專任同，惟年齡可放寬至七十歲，<u>曾擔任業界高階單位主管職務滿十年(含)以上者，其年齡可放寬至七十五歲。</u>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聘請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但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其聘用之資格條件與專任同，惟年齡可放寬至七十歲。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年齡以七十歲為上限，惟為延攬業界優秀人才，如曾擔任業界高階單位主管職務滿十年(含)以上，其年齡上限得提高至七十五歲，爰予增修本條第一項後段規定。
第九條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任教該職級滿二學年(或四個學期)後，於再續聘之該學期始得以學位(文憑)向各系(學位學程、室、中心)申請教師證書，送審教師證書當學期須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申請教師證書者均應送著作外審，其外審之相關費用應由該兼任教師自行負擔。惟兼任教師擬申請證書職級，於該職級新聘時已辦理外審，且未逾六年者，得免再辦理外審程序。	第九條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任教該職級滿二學年(或四個學期)後，於再續聘之該學期始得以學位(文憑)向各系(學位學程、室、中心)申請教師證書，送審教師證書當學期須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申請教師證書者均應送著作外審，其外審之相關費用應由該兼任教師自行負擔。惟兼任教師擬申請證書職級，於該職級新聘時已辦理外審，且未逾六年者，得免再辦理外審程序。 <u>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但在報教育部審定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u>	一、依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4871號函釋說明，「有關送審教師年齡限制部分，因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修正編制外專任教師亦應送審教師資格，該部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已開放65歲以上教師提出申請。基於聘審合一原則，學校新聘65歲以上之未具擬任職級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請務必辦理教師資格審定，至兼任教師部分，則依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及校內規定辦理。」。 二、因審定辦法對於教師送審年齡已無規範，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目有關限制送審年齡，亦已配合審定辦法刪除，爰予刪除本條第三項有關兼任教師送審年齡限制規定。
第十五條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始得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一、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於 <u>SCI、SSCI、TSSCI、EI、THCI、A&HCI、ESCI、SCIE 或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u> 及發明專利證明，升等教授五件、副教授四件、助理教授二件。 <u>前述所稱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由各學院參照SCI、SSCI、TSSCI、EI、THCI、A&HCI、ESCI、SCIE等級，訂定具審查機制論文類別之規範，惟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公告之警示期刊或研討會名單不得列於其中；惟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Baishideng</u>	第十五條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始得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一、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於<u>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SSCI、TSSCI、EI(折半計算)之論文</u> 及發明專利證明，升等教授五件、副教授四件、助理教授二件。 二、(未修正) 三、(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一、依本校115年4月9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會議及115年5月5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依上述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教師著作須發表於SCI、SSCI、TSSCI、EI、THCI、A&HCI、ESCI、SCIE或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並增加前述所稱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由各學院參照上述期刊等級，訂定具審查機制論文類別之規範。另依本校115年6月17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決議，增修發表於 MDPI、

<u>Publishing Group、OMICS Publishing Group、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旗下期刊或研討會者，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附該期刊論文之審查意見供外審委員審核。</u> 二、(未修正) 三、(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Frontiers Media、Baishideng Publishing Group、OMICS Publishing Group、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旗下期刊或研討會者，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附該期刊論文之審查意見供外審委員審核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擬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教師，應具有取得前一職級後發表(或已接受)於<u>SCI、SSCI、TSSCI、EI、THCI、A&HCI、ESCI、SCIE 或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u>，且應符合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一、(未修正) 二、(未修正) 三、(未修正) <u>前項所稱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由各學院參照SCI、SSCI、TSSCI、EI、THCI、A&HCI、ESCI、SCIE 等級，訂定具審查機制論文類別之規範，惟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公告之警示期刊或研討會名單不得列於其中；惟發表於MDPI、Frontiers Media、Baishideng Publishing Group、OMICS Publishing Group、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旗下期刊或研討會者，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附該期刊論文之審查意見供外審委員審</u>	第十六條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擬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教師，應具有取得前一職級後發表(或已接受)於<u>國內外學術刊物SCI、SSCI、TSSCI、EI 等具審查機制論文(文理學院得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另訂相當SCI、SSCI、TSSCI、EI 等具審查機制論文類別之規範)</u>，且應符合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一、(未修正) 二、(未修正) 三、(未修正) 送審人所送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一、依本校115年4月9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會議及115年5月5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依上述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本條第四項，規定教師著作須發表於SCI、SSCI、TSSCI、EI、THCI、A&HCI、ESCI、SCIE或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三、另新增第五項，所稱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由各學院參照第四項所列期刊等級，訂定具審查機制論文類別之規範；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附該期刊論文之審查意見供審核。另依本校115年6月17日114學年度第

<u>核。</u> 送審人所送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3次校務會議決議，增修發表於MDPI、Frontiers Media、Baishideng Publishing Group、OMICS Publishing Group、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旗下期刊或研討會者，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附該期刊論文之審查意見供外審委員審核之規定。 四、原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所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修正)。 二、(未修正)。 三、(未修正)。 四、(未修正)。 五、(未修正)。 六、代表作及參考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u>代表作</u>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惟以低一職級聘任之教師，其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未修正)。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發表之著作，其期刊與研討會須為<u>SCI、SSCI、TSSCI、EI、THCI、A&HCI、ESCI、SCIE或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u>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所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修正)。 二、(未修正)。 三、(未修正)。 四、(未修正)。 五、(未修正)。 六、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未修正)。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發表之著作，其期刊與研討會須為<u>Web of Science或Scopus收錄之刊物，且不得列於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公告之警示期刊或研討會名單。凡發表於MDPI、Frontiers Media、Baishideng Publishing Group、</u>	一、為規範教師申請升等時，其代表作及參考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代表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以低一職級聘任之教師，其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爰予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二、本條第二項未修正。 三、依本校115年4月9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會議及115年5月5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教師

<u>前項所稱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由各學院參照 SCI、SSCI、TSSCI、EI、THCI、A&HCI、ESCI、SCIE 等級，訂定具審查機制論文類別之規範，惟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公告之警示期刊或研討會名單不得列於其中；惟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Baishideng Publishing Group、OMICS Publishing Group、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旗下期刊或研討會者，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附該期刊論文之審查意見供外審委員審核。</u> 持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專門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u>並自公開出版發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u>如未能於升等生效日起一年內公開出版發行者，本校應撤銷該等級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報送教育部廢止該等級教師資格及註銷該等級教師證書。	<u>OMICS Publishing Group、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旗下期刊或研討會者，應檢附該刊物之審查意見，以供審核參考。</u> 持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專門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如未能於升等生效日起一年內公開出版發行者，本校應撤銷該等級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報送教育部廢止該等級教師資格及註銷該等級教師證書。 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著作須發表於 SCI、SSCI、TSSCI、EI、THCI、A&HCI、ESCI、SCIE 或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四、另新增第四項，所稱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由各學院參照第三項所列期刊等級，訂定具審查機制論文類別之規範。另依本校 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增修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Baishideng Publishing Group、OMICS Publishing Group、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旗下期刊或研討會者，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附該期刊論文之審查意見供外審委員審核之規定。 五、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原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條文內容均未修正。 六、查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目前僅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教師應於升等生效日起一年內公開出版發行，為使
---	---	--

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掌握出版時效，爰予修正本條第七項(原第六項移列)部分文字，規定教師之技術報告應自公開出版發行之日起二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以臻明確。 七、原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條文內容未修正。
---	--	---